

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禹控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游县林业水利局）的（龙游县重点用水领域水效评价和合同节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游县重点用水领域水效评价和合同节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禹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9.3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7.8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（公章）浙江禹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名）吕俊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声明函中“行业”，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。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该声明函无效。

2. 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的数据可不填写。

3. 声明函中类型填写正确，数据错误，该声明函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4. ★声明函中类型填写错误，该声明函无效。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（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），则属于虚假材料。

